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992 号）的核准，沪电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4,7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8,035,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98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16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3,104,85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5,59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2010年8月19日，公司连同东莞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2,803.5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60.1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0,310.5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33.5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47%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b>承诺投资项目：</b>                      |   |            |            |               |         |               |                                 |                            |               |            |          |               |  |
| 1. 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注1) | 否   | 66,934.87  | 80,924.63  | 80,924.63     | 261.37  | 76,385.66     | (4,538.97)                      | 94%(注3)                    | 2015年         | 5,430.51   | 否        | 否             |  |
| 2. 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 否   | 20,307.28  | 20,307.28  | 20,307.28     | 198.73  | 21,263.08     | 955.80                          | 104%                       | 2014年         | 1,511.66   | 否        | 否             |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注2)                   | 否   | 4,253.80   | 4,253.80   | 4,253.80      | -       | 4,387.68      | 133.88                          | 103%                       | 2013年         | 注4         | -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1,495.95  | 105,485.71 | 105,485.71    | 460.10  | 102,036.42    | (3,449.29)                      | -                          | -             | -          | -        | -             |  |
| <b>超募资金使用：</b>                      |   |            |            |               |         |               |                                 |                            |               |            |          |               |  |
| 1. 收购先创利                            | 否   | -          | 4,180.00   | 4,180.00      | -       | 4,180.00      | -                               | 100%                       | -             | -          | -        | -             |  |
| 2. 投资设立黄石沪士                         | 否   | -          | 24,094.08  | 24,094.08     | -       | 24,094.08     | -                               | 100%                       | -             | -          | -        | -             |  |
| 3. 先创利宿舍建造                          | 是   | -          | 3,033.50   | -             | -       | -             | -                               | 注6                         | -             | -          | -        | -             |  |
| 超募资金使用小计                            |   | -          | 31,307.58  | 28,274.08     | -       | 28,274.08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91,495.95  | 136,793.29 | 133,759.79    | 460.10  | 130,310.50    | (3,449.29)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17年度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和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受全球市场短期需求影响,新增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未达到预计产出,故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1,307.58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274.08万元。(注5)2015年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先创利增资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033.50万元及专户利息人民币362.51万元用于支付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注6)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无结余,已全部使用完毕。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币种为人民币，而募集资金项目中有部分进口设备、材料等需以美元结算。另公司营业收入中美元占有较大比例，同时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平衡外币收支，降低换汇成本，公司使用流动资金中自有美元支付进口设备，并以实际支付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买入价折算成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 7)  
因部分国内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设备、材料等款项，同时将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 8)

注 1：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预算数由人民币 66,934.87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80,924.63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2：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预计投产时间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注 3：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议案》，因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已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其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

注 4：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满足 PCB 产品更新换代及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

注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180 万元收购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持有的先创利 100%股权，主要用作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作为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内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的运作主体，黄石沪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于 2012 年 2 月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4,094.08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出资。

注 6：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先创利增资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033.50 万元及专户利息人民币 362.51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相关事宜。

注 7：经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8：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的相关信息均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422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沪电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电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天顺

\_\_\_\_\_

邱添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